

	2002	118
刊物	永久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第11期·总第606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梧州奥奇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广西梧州奥奇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广西生产牙膏、香皂、肥皂、液体洗涤剂及化妆品等日用化工产品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始建于1945年。公司占地面积6.3万平方米，拥有五个子公司、四个生产车间、一个自治区级技术中心。主要产品年生产能力——牙膏1.5亿支、香皂1万吨、肥皂2万吨、液体洗涤剂及化妆品1万吨、洗衣粉5千吨。自1991年起，每年上交税利超千万元，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全市工业企业前列。跻身于中国500家最佳经济效益工业企业、中国化学工业50家最佳经济效益工业企业、广西工业经济效益百强企业行列；1993年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先进集体称号，荣获五一劳动奖状；1998年，被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单位”称号。公司连年被评为广西企业管理优秀企业、广西优秀科技型企业、梧州市明星企业、贡献突出企业。



广 西
梧 州 奥 奇 丽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址：广西梧州市西堤三路28号 电话：(0774)2028888 3827187
传真：(0774)3827245 2028888 邮编：543002 E-mail: aoqili@aoqili.com.cn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 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8001/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 元
全年定价：72.00 元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 年第 11 期
(总第 606 期)

4 月 20 日出版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
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 法 规 条 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 40 号) …… (2)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区直
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
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32 号) ……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集贸市场
加油站和食品药品以及以氰化钠
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市场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36 号) ……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0 年度
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37 号) …… (40)

广西政报 2001 年(精装)合订本征购启事

需要《广西政报 2001 年(精装)合订本》者，可
即汇款购买(72 元/本)。汇款单收款人请填写：广西
政报，并在附言栏注明：购 2001 年政报合订本。同时，
请注明寄款人的姓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2001年12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九届第4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1年1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12月1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 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
- 第四章 村民委员会选举
- 第五章 辞职、罢免与补选
- 第六章 村务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尊重、支持和保证村民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乡级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级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二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第五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18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有十分之一的村民或者二分之一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在30日内召集村民会议。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民会议可以分片召开。

召开村民会议，村民委员会应当提前3日将拟讨论决定的事项通知村民。

第六条 村民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 (二) 制定、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 (三) 讨论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

会组织法》第十九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

(四) 讨论决定本村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五) 审议村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村务收支情况，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六) 撤销或者改变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

(七) 撤销或者改变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前款除(一)、(二)、(四)、(六)项外，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村民会议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拟订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草案；

(二) 将草案张榜公布征求意见；

(三) 将草案提交村民会议讨论并表决；

(四) 公布村民会议通过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五) 报乡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村民会议制定、修改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不得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合法财产权利。

第九条 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设立村民代表会议。

在村民会议闭会期间，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村民代表会议作出的决定不得与村民会议的决议、决定相抵触。

第十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代表、村民委员会成员组成。

村民代表的具体名额，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确定，但不得少于30名。

村民代表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村民代表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召集村民小组会议投票推选产生。村民代表的推选按照直接、差额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全组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推选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推选选民过半数赞成票的始得当选。

村民代表的推选应当在选民登记结束后，村民委员会成员初步候选人产生前进行。

村民代表任期内需要变更的，按照原推选

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三分之一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在10日内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应当提前3日，将拟讨论决定的事项通知村民代表。村民代表会议到会代表应当达到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始得开会，决定问题应当获得到会代表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

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村民自治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其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名称更换，由乡级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村民学习、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和帮助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二) 召集和主持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并向会议报告工作，执行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主持日常村务，保障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实施；

(三) 支持和组织村民发展经济，并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四) 教育村民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和资源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依法管理属于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山林、水面和其他财产；

(五) 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六) 协助乡级人民政府开展合作医疗、救济救灾、拥军优属、婚姻管理、计划生育、殡葬改革、“五保户”供养、税收、粮食收购等工作；

(七) 调解民间纠纷，协助乡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 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破除封建迷信和宗族观念；

(九) 教育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帮助，互相尊重；

(十) 向乡级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

求和建议；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委员 1 至 4 人组成，具体职数由村民会议根据各村的规模大小和工作任务确定。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数额，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几个自然村（屯）联合设立村民委员会的，其成员分布应当照顾自然村（屯）状况。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一定的文化知识，廉洁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为村民服务。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职务财政补贴和统筹补贴。统筹补贴方案由村民会议或者其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根据本村经济状况和村民委员会成员工作情况讨论决定。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地区）、县级（含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同）、乡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

各委员会主任一般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兼任，其他成员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经村民会议或者其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人数较少的村，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经村民会议或者其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下列情况可以实行代理制度：

(一) 村民委员会主任辞职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村民委员会商定 1 名副主任代理；

(二)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辞职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村民委员会商定 1 名委员主持村民委员会工作。

实行代理制度后，应当在 90 日内依法补选产生新的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补选出新的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时，代理终止，代理人员应当于 7 日内移交工作。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

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在便于村民自治的原则下，按照村民的居住状况，设立若干个村民小组。

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名称更换，由村民委员会提出，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同意，报乡级人民政府批准，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二条 村民小组设组长 1 人，也可以设副组长 1 至 2 人，协助组长工作。组长、副组长由村民委员会召集该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参加，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的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

村民小组组长及副组长的推选应当在选民登记结束后，村民委员会成员初步候选人产生前进行。

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

第二十三条 村民小组组长应当召集本组村民传达村民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向村民委员会反映本组村民的建议、意见；协助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完成村民委员会布置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四条 村民小组组长辞职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村民委员会可以指定该组成员或者该组的村民代表代其履行职责，并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推选产生新的村民小组组长。推选出新的村民小组组长时，代理终止，代理人员应当于 7 日内移交工作。

第二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离任的，应当在 7 日内向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或者接任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移交公章、办公设施、财务账目、经营资产、档案等有关资料和物品。

村民小组组长及副组长离任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移交事项。

第四章 村民委员会选举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由自

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设区的市（地区）、县级和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指导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列入预算。

第二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组建或者换届选举期间，设区的市（地区）、县级、乡级分别设立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指导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直至村民委员会组建或者换届选举完成。

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职责：

- （一）制定选举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 （二）部署、指导和监督选举工作；
- （三）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 （四）受理有关村民委员会选举的申诉、检举或者控告；
- （五）组织检查验收并总结选举工作；
- （六）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 （七）承办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务。

第二十八条 村设立村民选举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村的选举工作。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7 至 9 人组成；人口特别多的村，不能超过 11 人。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应当遵纪守法，公道正派，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胜任选举委员会的工作。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若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正式候选人，应当辞去村民选举委员会职务，不得再担任村民选举委员会的成员。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推选产生，并报乡级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选举的目的、意义和有关法律、法规，解答选民提出的有关选举方面的问题；
- （二）制订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 （三）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
- （四）组织选民酝酿提名、确定候选人，公布候选人名单；
- （五）确定并公布选举日和地点，报乡级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备案；

（六）印制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提名表、选票和其他表格；

（七）推荐并主持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计票人、唱票人、监票人、发票人、登记人；

（八）组织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并报乡级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备案；

（九）总结和上报选举工作情况，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村民选举委员会从组成之日起 180 日内，应当选举出新一届村民委员会。逾期未选举出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小组另行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组成新的村民选举委员会。

第三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具有选民资格的村民应当在户口所在地的村进行选民登记。选民的年龄计算到选举日为止。

结婚后户口未随居住迁入配偶所在村、本人要求在配偶所在村登记的，凭户口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证明，经配偶所在村的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应当予以登记。户口所在地的村不再予以登记。

已经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原本村村民，仍居住在本村并履行村民义务，本人要求登记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应当予以登记。

第三十二条 因精神疾病无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或者无法表达真实意愿的人员，经县级以上国有医疗机构证明，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对外出的选民，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前 20 日发出通知，在选举日未能回村参加选举的，可以事前以委托书的形式委托正式候选人以外的选民投票。

接受委托投票的选民，不得接受超过 3 人的委托。

在选举日未能回村参加选举又未书面委托他人投票的，不计算在本次选举选民数内。

第三十三条 选民名单应当于选举日前

20日在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布，并在每个村民小组张榜公布该组选民名单。村民如果对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可以在选举日的7日前，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3日前，依法作出答复或者补正。

第三十四条 因故不能按期进行选举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重新确定选举日，并报乡级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备案。推迟时间不得超过90日。推迟选举的，应当对选民名单重新予以核实并公布。

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本村选民直接提名，提名时须填写“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提名表”，每一选民提出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初步候选人名单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于选举日前7日公布，并报乡级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备案。

初步候选人名单公布后，初步候选人书面表示不参加竞选的，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将其请求公布，同时报乡级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直接差额选举。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多1人，委员候选人应当比应选名额多1至3人。

提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人数超过规定的差额数时，应当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预选，按照得票多少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正式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前3日公布。各职位候选人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经过预选的，按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第三十七条 正式候选人确定后，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向村民介绍正式候选人的情况，可以组织候选人发表治村演说并回答村民的询问。

第三十八条 投票选举的准备工作：

(一) 核准参加选举的人数、办理委托投票事项；

(二) 提前3日公布投票选举的具体时间、地点；

(三) 印制选票，准备票箱和必需物品，布置选举大会会场和投票站，设立秘密写票处。

第三十九条 投票选举时，应当召开选举大会或者设立中心会场。村民选举委员会可以根据选民居住状况和便于组织选举的原则，设立若干投票站；对不便到会场或者投票站投票的，可以设流动投票箱。每个投票站或者流动票箱必须设发票人员、登记人员各1人，监票人员2名。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发票、登记、监票、唱票或者计票工作。

第四十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会场应当设立选票代写处。选票一般应由选民本人填写，文盲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除候选人以外的选民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选民的意愿。

选民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四十一条 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箱应当加封并于当日集中到选举大会会场或者中心会场，当众开箱，由监票、计票人员公开核对、计算票数，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

第四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按照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候选人进行直接投票，不得先选委员，再从委员中确定主任、副主任。

第四十三条 选举时，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所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无效；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有效。

选票上所选的每项职务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

选票上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

第四十四条 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的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获得半数以上选票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票数相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

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第一次选举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候选人名单。

第四十五条 经过三次投票选举，当选人仍不足应选名额，而当选人已达 3 人以上的，不足的名额可以暂缺，但应当在 90 日内再行补选。

当选人数不足 3 人，不能组成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的，应当在 10 日之内召开村民会议就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

第四十六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有效后，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并于选举后 3 日内报乡级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备案。乡级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应当向县级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报告备案。

新当选的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县级民政部门颁发由自治区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当选证。

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当在选举结果公布后的 7 日内召开。

第五章 辞职、罢免与补选

第四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召集村民会议讨论并表决罢免事宜：

（一）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不参加村民委员会工作的；

（三）在年度评议中，半数以上村民认为不称职的。

第四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求辞职的，应当向村民委员会递交辞呈，村民委员会应当在 30 日内召开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其辞职的请求。

村民小组组长及副组长要求辞职的，应当召开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其辞职请求。

第四十九条 本村五分之一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二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要求应当书面提出罢免理由，并提交村民委员会。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罢免要求的 30 日

内，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罢免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指导。

第五十条 本村民小组五分之一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村民小组组长或者副组长，罢免要求应当书面提出罢免理由，提交村民委员会。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小组组长或者副组长，有权提出申辩意见。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罢免要求的 30 日内，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罢免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指导。

第五十一条 罢免村民委员会主任，由村民委员会副主任主持村民会议表决；罢免村民委员会副主任，由村民委员会主任主持村民会议表决；村民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不愿或者不宜主持村民会议表决的，由村民委员会商定 1 名委员主持村民会议表决；村民委员会委员不愿主持村民会议表决的，由村民委员会委员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推选 1 名代表主持村民会议表决。罢免村民委员会委员的村民会议和罢免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的村民小组会议由村民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

第五十二条 对外出的村民，村民委员会应当在罢免投票日前 20 日发出通知，在投票日不能回村参加投票的，可以事前以委托书的形式委托其他 18 周岁以上能表达真实意愿的村民投票。接受委托投票的村民，不得接受超过 3 人的委托。

第五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缺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90 日内予以补选。

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至本届村民委员会届满为止。

第六章 村务管理

第五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对不同意见，应当说服教育，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打击报复。

第五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必须执行国家有

关财务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村级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村财务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必须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村民委员会除及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公布以下事项，接受村民监督：

- (一) 村财务收支情况；
- (二) 征用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
- (三) 农民负担的各种费用情况；
- (四)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责任目标、补贴情况；
- (五) 优抚及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

(六) 涉及村民利益和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实行村务公开：

- (一) 村务公开的事项要全面、准确、具体、真实、按时；
- (二) 村务公开至少每 90 日公布一次，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和热点随时公布；
- (三) 采取设立村务公开栏和发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公布；
- (四) 建立村务公开档案。

第五十八条 成立村务公开监督小组。

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其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任期三年。重要事项必须及时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村务公开监督小组设组长 1 人、成员 3 至 5 人。

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的罢免由村民会议或者其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决定。

第五十九条 村务公开监督小组的职责是：

- (一) 对村民委员会在村务公开方面的事项、内容、时间、程序、形式上进行监督；
- (二) 对本届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实行审查；
- (三) 就村务公开情况向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报告；
- (四) 收集、听取村民对村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条 建立和实施村民委员会成员民主评议制度。村民委员会应建立年终工作总结报告制度、村民委员会成员年度述职报告制度、村

民或者村民代表民主测评村民委员会成员制度，并对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审查制度。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 (一) 指定村民委员会候选人的；
- (二) 指定、委派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 (三) 违反法律规定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推迟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
- (五) 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选举的。

第六十二条 在选举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一) 以宗族、宗派操纵、破坏选举的；
- (二) 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当选的；
- (三) 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阻碍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的。

第六十三条 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妨害选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村民有权举报，有关机关应当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六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违反本办法村务公开规定的，本村村民可以提出意见，或者向有关部门举报，经查证核实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村民委员会成员离任或者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离任，拒不办理有关工作移交事项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村集体财产损失或者村民小组集体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及副组长利用职务便利侵占集体财物，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32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各有关单位：

《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四日

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职工的基本医疗，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桂政发〔1999〕61号）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区直驻邕单位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和原则。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财政、企业、个人的承受能力，建立保障城镇职工基本医疗需求的社会主义医疗保险制度。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原则是：基本医疗保险的水平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共同负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

第三条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承办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

第二章 基本医疗保险实施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自治区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实施范围和对象为中央和自治区直属驻邕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

第五条 用人单位派驻区外机构或派往区外工作的职工、异地居住的退休人员，原则上参加驻地基本医疗保险，也可参加自治区本级的基本医疗保险。

第六条 离休人员、老红军及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他们的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第七条 依照或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享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其他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建立补充医疗保险，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充医疗保险费在工资总额 4% 以内的部分，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福利费不足列支的部分，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列入成本。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

第八条 用人单位必须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费率暂定为职工工资总额的 6%；职工缴费率为本人工资收入的 2%，由所在单位缴纳或委托自治区财政厅工资统发中心代扣代缴。

退休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包括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均由再就业服务中心按照统筹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60% 为基数缴纳。

经有关部门确认的国有困难企业可只参加住院医疗保险。

第十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按月征缴。用人单位必须在每月 10 日前，向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办理缴费申报手续，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十一条 新成立的用人单位，必须在取得营业执照或获准设立后的 30 天内，持有关资料到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手续，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等情况，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起的 30 日内，持有关法律文件、主管部门的批文以及其他证件和资料，到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办理变更医疗保险登记手续。依法破产的企业，资产变现后，应为在职职工一次性缴足当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并以统筹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当年用人单位的缴费率为每个退休人员缴纳 10 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十二条 为保证基本医疗保险费按时、足额征缴，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缴费单位如实提供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有关资料和数据。

第十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执行“以收

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得减免。如用人单位当月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下个月不补缴、不续缴的，即停止该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待遇；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应继续追缴其欠缴的数额并依法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

按规定加收的滞纳金，并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第十四条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的统计口径确定。

第四章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

第十五条 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构成。

第十六条 个人帐户的配置

(一) 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其个人帐户。

(二)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比例划入个人帐户，具体划入办法为：

先按统筹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 划入退休人员个人帐户。剩余部分以职工个人工资收入、退休人员养老金（退休金）及不同年龄段确定划入个人帐户比例，具体为 46 岁以上 1.0%，45 岁以下 0.8%。

(三) 划入参保人员个人帐户跨年龄段的，每年 1 月 1 日、7 月 1 日进行统一调整。

(四) 个人帐户的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可以结转使用和依法继承，不得提取现金。

第十七条 统筹基金。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划入个人帐户后。其余的部分全部进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第十八条 补充医疗保险的建立与管理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分开核算、分别管理、互不挤占。个人帐户主要用于支付门诊医疗费用或住院时应由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用于支付符合规定

的住院医疗费用和特殊诊疗项目检查、治疗的费用及部分慢性病者的门诊医疗费用。

第二十条 门诊医疗费用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从个人帐户中支付，超支自付。

第二十一条 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年内第一次住院，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为统筹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10%，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为 9%，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为 8%；第二

次及以上住院，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为统筹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5%，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为 4%，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为 3%。

第二十二条 住院医疗费用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下的，由个人自付。每次住院在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由统筹基金按照“分段累加”办法支付大部分，个人也要自付一定的比例。个人自付比例按下表执行：

住院医疗费	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个人自付比例（%）	
	在职	退休	在职	退休
起付标准以上-5000 元	70	75	30	25
5000 元以上-10000 元	75	80	25	20
10000 元以上至最高限额	80	85	20	15

经批准转往自治区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个人自付比例在上表基础上增加 10 个百分点。

第二十三条 一个年度内统筹基金的最高支付限额为统筹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4 倍。超过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通过商业医疗保险等途径解决（商业医疗保险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作特殊检查或特殊治疗的，个人要自付一定比例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连续治疗，由于行动不便住院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开设家庭病床。家庭病床的收治对象、申办手续、医疗费用支付标准及管理辦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住院治疗终结，定点医疗机构通知其出院而不出院，经定点医疗机构确认治疗终结成立，其住院医疗费用自定点医疗机构发出出院通知之日起由个人自付。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范围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等规定。超出上述规定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员出差、学习、探亲、休假期间患病住院时，应就近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其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凭有效证明、票据等到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按有关规定报销。

第二十九条 下列情况不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一）参保人员在国外或在港澳台工作，居住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参保人员因违法犯罪（如斗殴、吸毒等）、自杀、自残、酗酒、戒毒治疗，或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传染病流行、自然灾害和突发性事件等因素造成大范围急、危、重伤病人抢救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条 参保人员因工（公）伤亡、患职业病、女职工住院分娩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通过公务员医疗补助解决，其他人员按工伤及生育费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服务及管理

第三十一条 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服务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三十二条 凡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规定条件的,均可申请定点资格,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卫生厅审查合格后发给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及标牌,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凡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规定条件的,均可申请定点资格,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合格后发给定点零售药店证书及标牌,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应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结算办法以及审核与控制等内容的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应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及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并提供有关服务。

第三十六条 参保人员应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并可自主决定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购药。

除急救外,参保人员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在非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生的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严格执行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桂劳社字〔2001〕36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劳社字〔2001〕24号)等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设立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科室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与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共同做好医疗保险服务工作。对参保人员的诊疗费和药费要单独建帐,并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向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提供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发生情况等有关信息。

第七章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

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建立健全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的事业经费不准从医疗保险基金中提取,由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解决。

第四十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存入交通银行南宁分行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存款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计息,保值增值。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应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认真审核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提出的预决算方案。自治区审计厅要定期对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的基金收支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对违反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组织报告。

第四十三条 设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医疗机构代表、工会代表和有关专家代表组成的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组织,定期听取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关于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的报告。

用人单位每年应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有关配套政策及具体管理办法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2年4月1日起实施。

主题词: 劳动 社会保障 医疗保险△ 办法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集贸市场 加油站和食品药品以及以氰化钠为重点 的危险化学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2002年2月28日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8号）以及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44号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02年3月15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集贸市场、加油站，以氰化钠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市场的专项整治工作，以及继续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市场的专项整治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开展食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开展药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以氰化钠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认真按照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具体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并认真、扎实地组织实施。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督查工作，并将情况及时通报全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集贸市场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集贸市场经销假冒伪劣商品、偷税漏税、欺行霸市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5号）要求，决定从2002年3月15日起至9月15日止，用半年时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集贸市场（包括各类工业品、日用消费品及农副产品等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整治

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促进集贸市场健康发展、有序运行为目的，把集贸市场专项整治作为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点工作之一，加强清理整顿，维护集贸市场良好秩序；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经营各类经营主体的行为；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长效监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管机制。

二、整治重点

集贸市场专项整治要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重点整治辐射面广、群众反映大、假冒伪劣、偷税漏税及社会治安等问题比较严重的集贸市场；重点查处集贸市场内与工农业生产和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假冒伪劣食品、中药材、农副产品、重要工农业生产资料、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等商品。要通过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尤其是树立好的典型，带动面上的工作。自治区抓的重点市场是：南宁市的建筑材料市场、装饰材料市场，柳州市的汽车配件市场、红庙市场，桂林市的虞山食品批发市场，北海市的水产品市场，贵港市的粮食市场，玉林市的工业品市场、中药材市场。各地、市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地交易量、数量多的市场或县（市）确定为整治重点，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

三、整治内容和措施

（一）清查经营主体，严把市场准入关。对各类集贸市场主办单位和市场内的经营主体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检查。重新审查主体资格，各个主管部门在办理前置审批时要坚持原则，不符合条件的不能审批。登记机关对法律法规规定要前置审批的，一定要坚持原则，对不符合条件的，限期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对违法经营的，依法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无证经营的，坚决予以取缔。

（二）严厉查处假冒商品和行为。对各类上市商品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查处假冒伪劣商品，特别是肉类制品、粮食制品、烟酒饮料、营养保健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建筑和装饰材料、家用电器、农用药品、种子、化肥等与工农业生产和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严防假冒或仿冒他人商标、名称、包装、装潢，假冒或伪造他人厂名、厂址的商品进入市场。

（三）净化市场环境。一是打击虚假广告，从严查处欺诈、虚假、引人误解的广告行为。二是清理整顿市场周边的各类加工点，从严查处涉嫌制假的企业或个人，做到堵源截流，端

窝挖点，确保假冒伪劣商品不流入市场。三是加强对市场内各类经营户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短斤少两、坑蒙拐骗、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违章行为。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违法犯罪行为。四是有关部门要对市场内的美容、美发、书摊、电子游戏室、网吧等经营户进行检查，加强监管，严防“黄、赌、毒”等丑恶现象隐藏其中。

（四）强化质量监管。严格检查进入集贸市场商品的质量，重点查处销售无生产许可证、无经营许可证、无质量合格证和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商品，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禁止上市销售的产品和变质、失效产品等。同时，要对集贸市场中的重点商品组织专项质量监督抽查，抽查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发现的违法违章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

（五）强化税收征管。集中开展一次集贸市场税收专项检查。重点查处虚假申报、隐瞒收入、违法使用发票、应建账而未建账、虚假记载、账实不符等违法行为。坚持查账征收原则，继续推进市场经营业户建账制度。大力开展清理漏征漏管户的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完善纳税户籍管理。推进使用税控收款机，适时调整税收定额，强化税源监控。加强发票管理，强化以票控税。坚决制止和纠正地方擅自减免税的行为。对不同类型的市场，分别采取设置专门税收机构或委托有关单位代征等方式，强化市场税收征管工作。同时，广泛开展税收法制宣传，强化业户依法纳税意识。

（六）清除执法壁垒。对涉嫌地方保护、实行“封闭式”管理的集贸市场进行清理整顿，坚决清理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地方规章和部门规定，撤销那些名为实施市场“封闭式”管理、实为搞地方保护主义、阻碍执法部门公正执法的“市场管理委员会”、“市场综合管理办公室”等机构，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要狠抓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进一步完善大案要案排查、协办、督办制度，排除干扰，加大办案力度，坚决查处一批大要案件和典型案件。

（七）抓好规范管理。一是建立健全市场巡查制度，强化对集贸市场的日常监管。二是以

“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为中心，建立健全消费者维权体系。三是建立经营主体不良行为和良好行为记录档案和公示制度、打假目标责任制等监督机制，重点加强对市场开办者的监管，进一步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四是对经营者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强化他们的自律意识，引导、督促市场主办单位和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加强自律，做到亮照经营、明码标价，计量准确，照章纳税，诚信守法，文明经商。五是积极倡导治本。指导、督促集贸市场主办单位通过引进名优商品进场销售，开办专卖店等形式，提高市场商品的质量和档次，让名优商品逐渐占领集贸市场；在集贸市场内，积极倡导并大力推行连锁经营和物流配送等现代化的营销方式，以及建立市场主办单位先行赔付和保证金制度等，确保人民群众放心安全消费。

(八) 严肃执法纪律。严格依法行政，清除执法腐败，做到廉洁执法、文明执法。坚决执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滥用职权、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犯法的有关责任人员，要予以严肃处理。对与违法分子和黑恶势力相互勾结、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九)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舆论。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抓好典型案例教育，从正反两方面营造声势，震慑违法分子，教育人民群众，扩大社会影响，使专项整治工作达到预期目的。

四、时间安排

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从 2002 年 3 月开始，为期半年，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准备阶段（3 月中旬）。主要是抓好调查摸底，制定方案，确定重点，落实责任。各地、市要从当地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工作方案（包括本级确定整治的重点集贸市场），并逐级上报。各地、市于 3 月 25 日前将专项整治方案报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实施阶段（3 月下旬至 7 月底）。

主要是按方案确定的重点逐项实施整治工作。

(三) 检查总结阶段（8 月份）。各地、市按照国务院的整治要求和我区确定的整治目标，组织力量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于 9 月 5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具体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区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时间长、任务重、内容多、范围广、影响大，各地、市特别是县一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负起责任，要把集贸市场专项整治作为继续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把任务和责任逐级分解到有关单位和个人，协调组织好本地的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二) 明确职责，联合行动。全区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自治区经贸委、公安厅、国税局，地税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加强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查处；税务机关要加强税收征管，严厉查处偷逃税款等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集贸市场上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黄、赌、毒”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质监部门要加强对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集贸市场内经营者使用的计量器具以及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管力度，严禁使用不合格或淘汰的计量器具；经贸部门要采取措施引导集贸市场改进经营方式，逐步推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营销方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中药材集贸市场的监管，依法严厉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的行为和责任人，通信管理、文化、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加强对集贸市场内网吧、电子游戏室、书摊等经营场所的管理，取缔各种非法摊点，收缴黄色淫秽等非法出版物。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的专项整治方案，根据各自的分工，密切配合，大力协作，齐抓共管，综合治理。

(三) 抓好督查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成立督查组，随时对重点地区的工

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地市也应有重点地开展督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情况沟通和信息反馈。各地要

加强请示汇报，对专项整治期间出现的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对查处的大要案件要随时上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8号）的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02年3月15日起至9月15日止，用半年时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严格市场准入，规范审批管理，打击各种违规建设和违规经营行为，坚决制止乱批滥建、越权审批加油站的现象，进一步巩固成品油市场清理整顿工作成果，促进石化石油行业的深化改革和健康发展。通过专项整治，使加油站建设符合规划，布局基本合理；合法经营，竞争有序；石化石油企业的竞争力量明显提高；广大消费者对成品油经营秩序和服务质量基本满意。

二、工作内容和措施

（一）加大力度，严把成品油市场准入关。各地市要科学地制定本地区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各级经贸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征求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西南销售广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广西公司、中石油广西公司）意见和已有工作的基础上，于2002年6月15日前上报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明确本地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加油站的设置间距和城区加油站的设置半径，确保新建加油站布局合理，完善有关加油站的设计施工和运营标准规范。对不符合网点规划要求的加油站要一律依法取缔，并在2003年12月31日前坚决予以搬迁或关闭。

各地市新建加油站，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1〕7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194号）执行，统一由中石化广西公司、中石油广西公司全资或控股建设。中石化广西公司、中石油广西公司必须按规定对纳入本系统经营体系的加油站进行规范，加强监督和管理。

（二）规范审批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和经营加油站的行为。全区各地要对1999年以来新建的加油站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对违法违规建设和经营的加油站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对未经自治区经贸委批准，已违规建成的加油站，要一律停业整顿并追究越权审批、违规建设加油站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其中符合网点规划要求的按有关规定补齐批准手续，并纳入中石化广西公司、中石油广西公司加油站连锁经营体系，经自治区经贸委批准并报国家经贸委备案，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后方可经营，其余不符合要求的加油站必须于2002年8月31日前一律关闭。

对未经自治区经贸委批准，正在建设或尚未开工的加油站，一律停止建设。任何地区、任何部门不得越权擅自批准新建加油站，违者要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对在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控制新建加油站的通知》（国经贸贸易〔2001〕543号）下发前未经批准建设的、经整改仍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非法占地或违章建设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以及有严重掺杂使假、偷税漏税行为的加油站要一律予以关闭；对加油机未经税控改造、未经质监部门鉴定以及使用不符合整机防爆要求加油机的加油站，要责令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合格的，也要予以关闭。对列入关闭范围的加油站要责令其变卖成品油、拆除加油储油设施，**取**

消其成品油经营资格。

(三) 加大成品油市场监管力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各负其责, 密切配合, 大力协作, 努力做好加油站专项整治的各项监督管理工作。工商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打击无《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无工商营业执照和超范围经营的加油站, 严厉查处经销劣质和走私成品油等行为。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的消防设计审核, 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检查加油站建筑安全隐患、清理违章建筑。质监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加油机防爆监督检查和计量检定监督检查工作, 严厉打击加油机计量作弊违法行为。税务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打击加油站偷逃税款行为, 落实加油站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的规定, 监督加油站凭合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抵扣成品油进项税; 会同质监、经贸部门负责抓紧落实加油站安装税控装置。打私办、海关、公安、工商部门负责进一步打击成品油走私工作。

(四) 发展新型营销方式, 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国家经贸委将制定加油站特许经营的管理办法, 引导石化集团、石油集团以外的社会加油站逐步纳入石化集团、石油集团连锁经营体系。我区各级经贸部门要积极协调中石化广西公司、中石油广西公司对社会加油站逐步进行集中配送。同时中石化广西公司、中石油广西公司要根据本通知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范经营, 加强自律, 有序竞争, 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加油站整治工作。中石化广西公司、中石油广西公司不得收购、参股、联营、租赁违法违规的加油站; 所属批发企业以及联营、参股等方式重组的批发企业, 不得向违法违规的加油站以及

整改不合格的加油站销售成品油。违者一律取消其成品油经营资格, 并由其上级单位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五) 加强信息化建设, 实行分类管理。中石化广西公司、中石油广西公司要加快销售成品油信息网络建设。自治区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各地市加强对加油站的管理。各地、市经贸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加油站经营状况的档案, 根据加油站经营管理情况分成不同等级, 分类管理, 加强指导。

三、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责任制

我区的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 按照国务院“全国统一领导, 地方政府负责, 部门指导协调, 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思路和要求, 实行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各地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组织协调, 保证整治工作的人员和经费, 使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同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对这项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要给予表彰, 对问题仍比较严重的地区和典型案件, 要予以通报并公开曝光。对未按要求关闭取缔、停止建设、停业整顿违法违规加油站的地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依法追究其所在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以及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对触犯刑律的, 由有关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从严惩处。

为了促进和保障我区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自治区经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 对各地市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各地区行署, 地级市人民政府在做好本地市整治工作的同时, 要对工作经验和教训及时进行总结, 并将总结情况于2002年9月15日前报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开展食品 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进一步打击

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规范食品市场经济秩序, 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和健康水平，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食品市场秩序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食品卫生安全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息息相关的突出问题，根据“打击源头窝点，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加强面上监管”的工作思路，协商各有关部门的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实行责任追究制，强化食品卫生安全知识与法制宣传教育，广泛发动全社会参与，进一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消费者的健康与生命安全。

二、整治的重点内容

(一) 继续保持整治食品的高压态势，从源头上加大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力度。

1. 严厉打击添加“吊白块”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从源头上铲除制造窝点。玉林、贵港、桂平等市要重点抓好非法添加“吊白块”加工腐竹、米粉的整治工作；富川、钟山、灌阳等县要重点抓好非法添加“吊白块”加工蜜枣的整治工作。

2. 取缔无证非法加工食品的黑窝点，重点打击城乡结合部及居民出租屋的制假点。

3. 整治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加强对冷饮、饮料及食品添加剂类等的监管，严禁用“三精水”兑制的软管饮料上市。

4. 加大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条件的整治力度，开展重点食品行业生产卫生设施的检查和整改，严格卫生行政许可制度，落实卫生规范，监督生产企业履行法定义务，把好市场的准入关。

(二) 加强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堵截假冒伪劣食品的销售渠道。

1. 坚决查处法律明确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和假冒伪劣保健食品。北海、荔浦等地要重点加强对保健食品生产厂的监管，严厉打击使用一个保健食品证生产多个保健食品的违法行为；

2. 加大整治违法宣传保健功能和疗效食品的力度，严格审查产品的包装、标识，杜绝食品功能和疗效的虚假宣传；

3. 加强对集贸市场和食品集中批发市场的管理，强化食品标识检查及重点食品（婴幼儿食品、强化食品）的索证验证，对滥用添加剂（物）的食品要一查到底。

(三) 联合整治集贸市场，查处危害消费者健康的违法食品，确保菜篮子食品的卫生安全。

1. 坚决查处用甲醛等泡制鱿鱼、牛百叶、牛喉、木耳等含有毒有害的水发食品，加强青菜农药污染的检查，禁止将农药污染的青菜和病死畜禽加工烧卤食品上市；

2. 严禁用农药、甲醛等有毒物质加工海产品，以北海、钦州、防城等地为重点，加强对海产品及制品的监管，打击加工、销售有毒河豚鱼的违法行为；

3. 加强对粮油食品中违规使用添加剂或黄曲霉毒素超标的抽检和查处。

(四) 抓好供应重点人群食品的监管，预防食物中毒的发生。

1. 加强对学校、托幼机构集体食堂监管，取缔校园周边无证经营食品摊点，改善学校的生活饮用水质量，搞好学校环境卫生。

2. 认真做好会议代表用餐场所的监管，把好食品卫生质量关，确保大型会议及重要活动的食品卫生安全。

3. 严格按照《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2000）卫生部第10号令）的要求，加强餐饮业的监督检查，对达不到卫生要求的，要限期改正；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暂扣卫生许可证。同时做好承办宴席的宾馆、饭店和地方风味饮食摊点的管理，预防食物中毒的发生。

(五) 加强重点食品的监测工作，

按照《卫生部关于印发2002年国家卫生监督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3号）要求，做好各项抽检工作。对抽检中不合格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相关的法规严肃处理，并将抽检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三、行动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 计划阶段：2002年3月底前各地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的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二) 实施阶段：4-11 月份，各地根据本级的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分步组织实施；

(三) 总结阶段：12 月 15 日前，各地要完成整治总结及上报工作。全区的整治工作总结要在 12 月 30 日前完成。

四、整治措施及要求

(一) 明确目标，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必须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实行第一把手负责制，切实落实人力、物力、财力等保障措施，确保今年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整治工作的开展；卫生、公安、工商、经贸、药监、质监、农业、教育、粮食、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紧密配合，上下联动，并对重点案件、重点地区进行督办或曝光；各地区行署，市、县、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部署和指挥辖区的整治工作，务求抓出成效，不能走过场或留有“死角”，确保达到预定目标。

(二) 部门配合，落实责任制。全区食品市场整治工作由自治区卫生厅会同公安、工商、经贸、药品、质监、农业、教育、粮食、监察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6 号）规定，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对在食品专项整治中工作不力，消极应付，弄虚作假，采取地方保护主义，甚至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和有关责任人，坚决追究行政责任。

1. 卫生部门：负责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并依法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违法行为。

2. 公安部门：配合整顿行动，加强检查流动人员和出租私房非法经营食品的黑窝点，打击抗法行为，确保食品市场整顿行动的顺利开展。

3. 工商部门：负责集市内食品摊贩的一般卫生管理，与相关职能部门一起，对上市注水肉类进行鉴别，协助查找线索，共同进行查处；打击私宰畜禽点，监督上市肉类和集中屠宰的肉类；加强对食品广告的管理，依法查处违法食品广告的行为。

4. 经贸部门：配合卫生部门开展整治工作

和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良好的生产秩序。

5. 药监部门：配合卫生部门对药店内假冒伪劣食品和虚假宣传或夸大宣传的保健食品进行查处。

6. 质监部门：配合卫生部门开展整治工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 农业部门：负责对上市肉类进行检疫，打击私宰畜禽点，对熟肉加工场所的生肉质量进行鉴定，加强蔬菜种植使用农药的管理，杜绝含有超标农药的蔬菜上市。

8. 教育部门：协同组织整顿校园内集体食堂、食品零售和饮食摊点。

9. 粮食部门：负责对粮油食品收购、贮运、加工、销售的管理，做好防霉去毒工作，打击在粮食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

请有关新闻单位参加整治行动，及时报道整治情况，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促进整治行动的深入开展。

(三) 加强食品卫生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各地特别是新闻单位要深入持久地开展食品卫生法规和卫生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执法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突击对食品从业人员、有关有毒物品和剧毒农药的生产、经营、使用人员进行再次培训，强化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安全知识的学习，做到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持证上岗；要抓好扶优劣汰工作，把整治工作与创立广西名牌食品活动结合起来。对于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做到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产品卫生质量安全可靠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正面宣传，开展放心食品、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活动。

(四) 加强督促检查工作。自治区将组织有关部门成立督察组，适时进行督促检查，各地，市也要派出督察组对所辖县（市）进行督查。要把各地整治效果作为有关主管领导政绩考核内容之一。

(五) 加强情况沟通和信息反馈。各地要加强请示汇报，对专项整治期间出现的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以及对查处的大案要案要及时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开展药品 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 2002 年 2 月 28 日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药品(含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市场秩序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负责部署这项整治工作。由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自治区卫生厅、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厅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派出督查组指导和检查各地、市的整治工作,并对重点案件、重点地区进行督办。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指挥辖区的此项工作,抽调力量,密切配合,统一行动,齐抓共管,认真做好这项整治工作,使全区药品市场秩序明显好转,确保人民群众用上安全有效的放心药。

二、整顿和规范的主要内容

(一) 制售假劣药品或假劣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

(二) 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生产(配制)、经营药品(制剂);

(三) 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违反药品批准文号、药品标准、工艺规程、包装材料、生产条件等规定生产(配制)药品(制剂);

(四) 药品生产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进行药品现货销售或未经批准异地设立药品仓库;

(五)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核准的经营方式或范围经营药品;

(六) 违规经营、使用进口药品;

(七)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单位购进药品或购进药品不能提供合法票证;

(八)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

(九) 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中药材以外的

药品、伪劣中药材,经营罂粟壳、28 种毒性中药材及国家重点保护的 42 种野生动植物药材品种;

(十)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无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或者从非法渠道购进的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以及不能提供合法票证、无进货渠道和销售去向记录;

(十一) 医疗机构使用无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或者从非法渠道购进的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用后未按规定毁形、消毒及处理等;

(十二) 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违规广告。

三、重点地区和单位

玉林市(城站路、站前路、中秀路及其周边地区)、玉林市中药材专业市场、南宁市(中尧路、南京路及其周边地区)、钦州市(城西市场)、生产企业异地所设办事机构、药品零售企业、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乡村卫生所(室)、诊所、门诊部等。

四、时间安排

2002 年 3 月底以前:各地、市制定工作方案,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摸清情况等。

2002 年 4 月至 6 月,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

2002 年 7 月建章立制、巩固提高和总结。

五、具体措施和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按照国务院“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方针,实行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各级政府必须切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提出标本兼治的具体措施;要层层

落实责任制（包括城市和农村），把任务和责任逐级分解到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留死角。主管领导要负直接责任，及时掌握情况，检查督促，直接指挥对重大案件的查处。要按照《药品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统一要求，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整治不力、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和有关责任人，要坚决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二）明确职责，加强配合。区直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要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各地、市抽调力量，统一行动，同时要以大局利益为重，加强配合，扎实工作，确保这次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制售假劣药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和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使用药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对药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或医疗器械违法违规广告的查处；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整治制售或使用未按产品标准生产的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重复使用大输液瓶生产（配制）大输液等；卫生部门负责对制售未经批准的加药食品、未标明主治功效的食品查处；公安部门负责对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案件组织力量快侦快破，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这次整治工作，对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要依法处理。

（三）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要发动群众举报、揭发不法行为。运用各种有效手段对药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不断巩固和扩大成果。

（四）突出重点，依法查处。各级政府要组织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对辖区内的药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整治市场秩序，在整治工作中，对药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特别对重大

案件。公安部门要提前介入，对触犯刑律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惩。

（五）各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对辖区内的药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加强药品或医疗器械的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提高其药品质量的法律意识。

（六）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地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和组织药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拉横幅、张贴宣传材料、出版报，大张旗鼓地宣传整顿和规范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法律、法规，大造声势，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在确保行动时间保密的前提下，适时地组织新闻媒体进行全方位追踪报道，报道工作成果，扩大影响，震慑不法分子。同时要注意安全防范工作，严防暴力抗法事件发生。

（七）坚持请示汇报制度。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汇报，上下联动，不能脱节，发现重大案情要及时报告、及时查处。各地、市的“32作方案”、“书面汇总材料”及行动中的动态情况要及时分别报送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整治工作结束后，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进行总结和填写报表（附表），并将总结情况于2002年7月30日前送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由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后报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该项整治工作联系人：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处常锡邦，电话：0771—5844710，手机：13978833618；医疗器械处刘东，电话：0771—5854122，传真：0771—5854772；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传真）：0771—2830555。

- 附件：1. 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情况统计表
2. 打击制售假劣一次性使用输液（输血、注射）器统计表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附件：1

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起止日期：2002年 月 日至2002年 月 日

案件总数：	件	结案数：	件	案件总值：	万元	没收药品价值：	万元	罚款金额：	万元				
按处罚 分类	处以警告处罚：		件	处以罚款处罚：		件	处以停产停业整顿处罚：			件			
	吊销许可证数：									件（其中生产许可证：	件；经营许可证：	件；制剂许可证：	件）
	捣毁制售假药窝点：									个；检查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家；抓获犯罪嫌疑人：	人	
其它	移交司法机关案件数	判刑人数	撤销终止药品批准文号件数			取缔无证经营数	出动检查人次和车辆						
							人次数：	人 / 次	车辆数：	辆 / 次			

负责人审核：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02年 月 日

附件：2

打击制售假劣一次性使用输液（输血、注射）器统计表

填报单位：

案件总数_____件		结案数_____件	
案件总值_____万元（正品标示零售价）		罚款总金额_____万元	
捣毁制假售假窝点_____个		抓获犯罪嫌疑人_____人	
检查生产单位_____家		检查经营单位_____家	检查使用单位_____人
按处罚 分类	处以警告处罚_____件	处以罚款处罚_____家	处以停产停业整顿处罚_____件
	吊销生产企业许可证_____个	吊销经营企业许可证_____个	吊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_____个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_____（件、箱），价值_____万元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_____（件、箱），价值_____万元
移交司法机关案件数_____		判刑人数_____	
出动监督检查人次_____			

负责人审核：

填报人：

报出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以氰化钠 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当前我区危险化学品特别是氰化钠等剧毒化学品管理不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事故时有发生，已经成为我区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为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以下简称《条例》），实现我区危险化学品管理秩序的根本好转，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以氰化钠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条例》为依据，对全区危险化学品特别是氰化钠等剧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整治，初步建立适应《条例》要求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和机制，使我区危险化学品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管理轨道。

二、专项整治范围

（一）全区所有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含使用过且现尚库存）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及个体私营业主（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重点是使用氰化钠等剧毒化学品的各类小金矿、电镀企业和经营销售氰化钠等剧毒化学品的经营销售点及储存、运输单位。

（二）全区所有危险化学品单位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活动的人员。

（三）定点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生产企业。

三、专项整治的内容和措施

以氰化钠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活动是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之一。整顿工作在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领导下，自治区经贸委负责组织，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在这次专项整治中，各有关部门的职责是：

自治区、地区、地级市经贸部门负责危险化

学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生产、储存企业的设立及其改、扩建的审查和定点，负责国内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及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公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发放剧毒化学品的购买凭证、准购证及运输通行证件，对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安全实行监督。

质监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生产许可证，并对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有毒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和进口危险化学品的登记。

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船员、装卸和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

铁路、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航空运输和危险化学品铁路、民航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及监督检查。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毒性鉴定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营业执照，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市场经营活动。

邮政部门负责邮寄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具体整顿的内容和措施如下：

（一）生产（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专业生产企业）、储存企业的整治。由县以上经贸部门按企业隶属关系，对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新进行登记审核。重点审核企业是否符合《条例》中规定的设立条件，以及提交的申

办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符合条件的，由自治区或地区、地级市经贸部门审核（自治区级企业由自治区审核，其余企业由各地、市审核）同意后，向工商部门重新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生产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向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办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开工生产。凡属工艺落后、达不到一定生产规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及整改后仍不能通过地级市以上经贸部门审核的企业，一律予以关闭。

从2002年3月15日起，所有储存氰化钠的单位，一律停业整顿，由县以上各级公安部门对其库存的氰化钠进行登记造册，然后集中封存，企业按《条例》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向地区、地级市经贸部门和工商部门重新进行开业申请，在获得经贸部门的批准书和工商部门营业执照后，准予重新开业经营。

（二）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整治，由自治区经贸委负责。县以上的各级经贸部门按企业隶属关系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主管人员和业务人员培训上岗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要求的其它条件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并经自治区经贸委（负责区直企业）或地区、地级市经贸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自治区经贸委或地区、地级市经贸委（局）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凭经营许可证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手续。9月底前未通过地区和地级市以上经贸部门审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必须停止经销危险化学品，按新办企业重新申请登记注册。

从3月15日起，所有经营、使用氰化钠的单位，一律停业整顿。由县以上各级公安部门对其库存的氰化钠进行登记造册，然后集中封存。经营企业按《条例》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向地区、地级市经贸部门和工商部门重新申请经营许可证和工商登记。取得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准予重新开业经营。

各级经贸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负责氰化钠使用单位资质的审查，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由同级公安机关核发购买凭证和准购证，取得

购买凭证和准购证后，方可购买和使用氰化钠。

氰化钠经营、使用单位取得相关证照后方可到公安机关取回被封存的氰化钠。其它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由县以上各级经贸部门负责对其资质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责令其整改。

（三）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的整治。道路和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整治，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县以上交通部门按企业隶属关系，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单位按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进行资质认定，未经资质认定和不符合条件的运输单位，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还须经由目的地县级公安部门发放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邮政部门要加强对交寄封装邮件的验视，严禁收寄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及《条例》规定的各种危险化学品；民航、铁路部门要按国务院民航、铁路运输的有关规定加强对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把好重点关口，加强现场监督检查。

3月15日开始，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要组织对危险化学品容器、包装物的检查。

（四）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整治工作，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负责。使用危险化学品和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主动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检测检验废弃物浓度的申请要求。环保部门在发现浓度超标的废弃物时，应立即向当地的经贸、公安、质监等部门通报，并责令超标排放的企业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对所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处置。对超标排放氰化钠的企业，环保部门应责成其在停止排放的同时，对已排放的含氰化物的废弃物及受污染的场地采取中和消毒措施。不申请检测或无法保证排放物中废弃的危险化学品浓度达到国家标准的企业，不得继续生产或经营。

（五）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系统。危险化学品登记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地、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对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普查登记。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抓紧进行人员培训，组织危险化学品审核上报工作。

3月15日起，各地、市、县组织专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源进行普查，在此基础上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系统：

1. 在有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源的单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编制本单位的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自治区、地（市）、县分别编制本地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成立自治区、地（市）、县三级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部门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现场指挥工作。建立连接国家、自治区、地（市）、重点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网络。依托大型化工企业和自治区公安、消防、职防及医疗卫生、环保部门成立自治区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为事故抢险提供工程和医疗服务。

四、时间和要求

（一）从3月15日起，区内所有储存，运输、经营、使用氰化钠的单位，立即停产、停业整改（特殊情况不能停产、停业的，必须经自治区经贸委审核同意），由各地、各部门按《条例》及本方案要求进行整治。要用2个月时间把氰化钠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秩序整顿好，以此推动其它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

（二）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对本地氰化钠及其它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同级经贸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整顿工作负具

体责任，其它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负相应的责任。对整治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必须全力追缴散落在民间的氰化钠及其它剧毒化学品，因追缴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为学习、贯彻好《条例》和动员实施本方案，自治区要求将今年3月15日作为《条例》学习日，由各地经贸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领导进行学习，当地政府分管领导要参加学习日的活动。

（三）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特别是涉及审批发证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出本部门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严格各种资质许可证书的发放。同时要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工作。

（四）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在5月15日前组织一次对氰化钠等剧毒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的检查验收，并将本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5月底前上报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于6月初分别到各地进行检查验收。

其它危险化学品整治的检查验收工作参照上述办法，于今年9月底前完成。

附件：1. 剧毒品物品名表。

2. 剧毒品物品分级、分类与品名编号。

附件：1

剧毒品物品名表（GA58—93）

List of Hypertoxic Substance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剧毒品物品的品名和编号。

2 引用标准

GB7694—87 危险货物命名原则

GB12268—90 危险物品名表

GB57—93 剧毒品物品分级、分类与品名编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3 第 1 类 A 级无机剧毒物品

编 号	品 名	别 名	备 注
A1001	氰化钠	山奈	61001
A1002	氰化钾		61001
A1003	氰化钙		61001
A1004	氰化钡		61001
A1005	氰化钴		61001
A1006	氰化亚钴		
A1007	氰化钴钾	钴氰化钾	
A1008	氰化镍	氰化亚镍	61001
A1009	氰化镍钾	氰化钾镍	61001
A1010	氰化铜	氰化高铜	61001
A1011	氰化银		61001
A1012	氰化银钾	银氰化钾	61001
A1013	氰化锌		61001
A1014	氰化镉		61001
A1015	氰化汞	氰化高汞	61001
A1016	氰化汞钾	氰化钾汞；汞氰化钾	61001
A1017	氰化铅		61001
A1018	氰化铈		61001
A1019	氰化亚铜		61001
A1020	氰化金钾		61001
A1021	氰化溴	溴化氰	61001
A1022	氰化氢（液化的）	无水氢氰酸	61003
A1023	氢氰酸		61004
A1024	三氧化（二）砷	白砒；砒霜；亚砷（酸）酐	61007
A1025	亚砷酸钠	偏亚砷酸钠	61009
A1026	亚砷酸钾		61009
A1027	五氧化（二）砷	砷（酸）酐	61010
A1028	三氯化砷	氯化亚砷	61013
A1029	亚硒酸钠		61016
A1030	亚硒酸钾		61016
A1031	硒酸钠		61017
A1032	硒酸钾		61017
A1033	氧氯化硒	氯化亚硒酰；二氯氧化硒	81039
A1034	氯化汞	氯化高汞；二氯化汞	61030
A1035	氧氯化汞	氰氧化汞	61030
A1036	氧化镉（粉状）		
A1037	羰基镍	四羰基镍；四碳酰镍	61031
A1038	五羰基铁	羰基铁	61031
A1039	迭氮（化）钠		61033
A1040	迭氮（化）钡		11018
A1041	迭氮酸		
A1042	氟化氢（无水）	无水氢氟酸	81015
A1043	黄磷	白磷	42001
A1044	磷化钠		43032
A1045	磷化钾		43033
A1046	磷化镁	二磷化三镁	43035

注：备注栏内号码是指国家标准 GB12268—90《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中的编号。下同。

编 号	品 名	别 名	备 注
A1047	磷化铝		43036
A1048	磷化铝农药		61124
A1049	氟		23001*
A1050	氯[液化的]	液氯	23002*
A1051	磷化氢	磷化三氢; 磷	23005*
A1052	砷化氢	砷化三氧; 砷	23006*
A1053	硒化氢		23007*
A1054	锑化氢	锑化三氢	23008*
A1055	一氧化氮		23009*
A1056	四氧化二氯(液化的)	二氧化氮	23012*
A1057	二氧化硫(液化的)	亚硫酸酐	23013*
A1058	二氧化氯		*
A1059	二氟化氧		23014*
A1060	三氟化氯		23015*
A1061	三氟化磷		23017*
A1062	四氟化硫		23019*
A1063	四氟化硅	氟化硅	23020*
A1064	五氟化氯		23021*
A1065	五氟化磷		23022*
A1066	六氟化硒		23023*
A1067	六氟化碲		23024*
A1068	六氟化钨		23025*
A1069	氯化溴	溴化氯	23026*
A1070	氯化氰	氰化氯; 氯甲腈	23027*
A1071	溴化羰	溴光气	*
A1072	氰(液化的)		23028*

注：带*号的为有毒气体，只限液化的或压缩品，其中注“液化的”只限液化品。

4 第 2 类 B 级无机剧毒物品

编 号	品 名	别 名	备 注
B1001	碘化氰		
B1002	砷		61006
B1003	亚砷酸钙		61009
B1004	亚砷酸锶	原亚砷酸锶	61009
B1005	亚砷酸钡		61009
B1006	亚砷酸铁		61009
B1007	亚砷酸铜	亚砷酸氢铜	61009
B1008	亚砷酸银	原亚砷酸银	61009
B1009	亚砷酸锌		61009
B1010	亚砷酸铅		61009
B1011	亚砷酸锑		61009
B1012	乙酰亚砷酸铜	祖母绿; 翡翠绿; 巴黎绿; 醋酸亚砷酸铜	
B1013	砷酸		61011
B1014	偏砷酸		610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编 号	品 名	别 名	备 注
B1015	焦砷酸		61011
B1016	砷酸铵	砷酸氢二铵	61012
B1017	砷酸钠	原砷酸钠；砷酸三钠	61012
B1018	偏砷酸钠		61012
B1019	砷酸氢二钠		61012
B1020	砷酸二氢钠		61012
B1021	砷酸钾		61012
B1022	砷酸二氢钾		61012
B1023	砷酸镁	砷酸三钙	61012
B1024	砷酸钙		61012
B1025	砷酸钡		61012
B1026	砷酸铁		61012
B1027	砷酸亚铁		61012
B1028	砷酸铜		61012
B1029	砷酸银		61012
B1030	砷酸锌		61012
B1031	砷酸汞	砷酸氢汞	61012
B1032	砷酸铅		61012
B1033	砷酸铈		61012
B1034	三氟化砷	氟化亚砷	61013
B1035	三溴化砷	溴化亚砷	61014
B1036	三碘化砷	碘化亚砷	61014
B1037	二氧化硒	亚硒酐；无水亚硒酸	61015
B1038	亚硒酸		51016
B1039	亚硒酸氢钠		61016
B1040	亚硒酸镁		61016
B1041	亚硒酸钙		61016
B1042	亚硒酸钡		61016
B1043	亚硒酸铝		61016
B1044	亚硒酸铜		61016
B1045	亚硒酸银		
B1046	亚硒酸铈		61016
B1047	硒酸钡		61017
B1048	硒酸铜	硒酸高铜	61017
B1049	硒化铁		61018
B1050	硒化锌		61018
B1051	硒化镉		61018
B1052	硒化铅		61018
B1053	氯化硒	二氯化二硒	61019
B1054	四氯化硒		61019
B1055	溴化硒	二溴化二硒	61019
B1056	四溴化硒		61019
B1057	氯化钽		61021
B1058	铈	金属铈	61022
B1059	氧化亚铈	一氧化（二）铈	61023
B1060	氧化铈	三氧化（二）铈	61023
B1061	氢氧化铈		61023
B1062	氯化亚铈	一氯化铈	61023
B1063	溴化亚铈	一溴化铈	61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编 号	品 名	别 名	备 注
B1064	碘化亚铊	一碘化铊	61023
B1065	三碘化铊		61023
B1066	硝酸铊	硝酸亚铊	61023
B1067	硫酸亚铊	硫酸铊	61023
B1068	碳酸(亚)铊		61023
B1069	磷酸亚铊		61023
B1070	铍(粉)		61024
B1071	氧化铍		61025
B1072	氢氧化铍		61025
B1073	氯化铍		61025
B1074	碳酸铍		61025
B1075	硫酸铍		
B1076	硫酸铍钾		61025
B1077	铬酸铍		61025
B1078	氟铍酸铵	氟化铍铵	61025
B1079	氟铍酸钠		61025
B1080	四氧化钷	钷(酸)酐	61026
B1081	氯钷酸铵	氯化钷铵	61027
B1082	五氧化二钷	钷(酸)酐	61028
B1083	(三)氯化钷		
B1084	钷酸钾		61029
B1085	偏钷酸钾		61029
B1086	偏钷酸钠		61029
B1087	偏钷酸铵		
B1088	聚钷酸铵	多钷酸铵	61029
B1089	钷酸铵钠		61029
B1090	砷化汞		61030
B1091	硝酸汞	硝酸高汞	61030
B1092	氟化汞	二氟化汞	61030
B1093	碘化汞	碘化高汞; 二碘化汞	61030
B1094	氧化汞	一氧化汞; 黄降汞; 红降汞	61509
B1095	亚碲酸钠		
B]096	硝普钠		
B1097	磷化锌		43038
B1098	溴	溴素	81021
B1099	溴化氢		23004 *
B1100	锆烷		23043 *
B1101	三氟化硼		23018 *
B1102	三氯化硼(液化的)		22023 *

注：带*号的为有毒气体，只限注制品或压缩品，其中注明“液化的”只限液制品。

5 第3类A级有机剧毒物品

编 号	品 名	别 名	备 注
A2001	苯肼化(二)氯		61061
A2002	乙撑亚胺	氮丙环; 吡丙啶	61077
A2003	甲基一双(β氯乙基)胺	氮芥; 双(氯乙基)甲胺	
A2004	甲基一双(β氯乙基)胺	盐酸氮芥(B); 双(氯乙基)甲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编 号	品 名	别 名	备 注
A2005	盐酸盐	胺盐酸盐	
A2006	乙基一双(β-氯乙基)胺		
A2007	三氯三乙胺(禁用)	氮芥气; 氮芥 A	
A2008	1,2-二溴-3-丁酮	二溴丁酮	61084
A2009	氯苯乙铜(禁用)	苯氯乙酮	
A2010	二氯(二)甲醚	对称二氯(二)甲醚	61086
A2011	二氯二乙基硫醚(禁用)	芥子气; 硫芥	
A2012	乙酸三乙基锡		
A2013	四乙基铅		61097
A2014	乙基二氯肿	氧化乙基肿	61098
A2015	二氯苯肿		
A2016	二苯(基)氯肿	氯化二苯肿	61098
A2017	2-氧乙烯基二氯肿(禁用)	路易氏剂	
A2018	二苯(基)胺氯肿	吩吡嗪化氯; 亚当氏气	61098
A2019	氟乙酸	氟醋酸	61099
A2020	氟乙酸钠	氟醋酸钠	61100
A2021	氟乙酸钾	氟醋酸钾	61100
A2022	氯甲酸氯甲酯		61101
A2023	氯甲酸三氯甲酯	双光气	61101
A2024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32164
A2025	氟代磷酸甲酯		
A2026	氟代硫酸甲酯		
A2027	二硫代焦磷酸四乙酯		61113
A2028	氟磷酸(二)异丙酯		61114
A2029	硫酸(二)甲酯		61116
A2030	甲基氟磷酸异丙酯(禁用)	沙林	
A2031	二甲胺氟磷酸乙酯(禁用)	塔崩	
A2032	甲基硫代磷酸乙酯(禁用)	维埃克斯; VXS	
A2033	甲氟磷酸特己酯(禁用)	索曼	
A2034	四氯二苯二噁英	TCDD	
A2035	乙氧啉	羟乙基乙氧基去甲哌替啶	
A2036	戊硼烷	五硼烷	42031
A2037	土的宁(及其盐)	士的年; 番木鳖碱; 毒鼠碱	61121△
A2038	乌头碱	附子精	△
A2039	中乌头碱		△
A2040	阿托品(及其盐)		△
A2041	莨菪碱(及其盐)	天仙子胺; 菲沃斯碱	△
A2042	东莨菪碱(及其盐)		△
A2043	吗啡(及其盐)		△
A2044	海洛因(及其盐)	二乙酰吗啡	△
A2045	钩吻生物碱(包括钩吻素甲、乙、丙、戊、子、丑、寅、卯、辰等)		△
A2046	烟碱	尼古丁	61868△
A2947	毒扁豆碱(及其盐)	依色林	△
A2048	毒蕈碱		△
A2049	毛果芸香碱(及其盐)	匹鲁卡品	△
A2049	藜芦碱	赛丸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编 号	品 名	别 名	备 注
A2050	原藜芦碱 (含原藜碱 A、B)		△
A2051	麦角胺		△
A2052	毒芹碱 (及其盐)	2-丙基六氢吡啶	△
A2053	秋水仙碱		△
A2054	其它生物碱 (符合 A 级标准的)		△
A2055	毒毛旋花甙 G	羊角拗质	△
A2056	毒毛旋花甙 K		△
A2057	毒毛旋花甙 H		△
A2068	毒毛旋花甙元		△
A2059	毒毛旋花甙元 K		△
A2060	洋地黄毒甙	毛吉黄甙; 毛地黄毒素; 狄吉妥辛	△
A2061	羟基洋地黄毒甙		△
A2062	地高辛	地戈辛; 毛地黄叶毒甙	△
A2063	海葱甙	海葱任	△
A2064	海葱糖甙	红海葱甙	△
A2065	花青	矢车菊甙	△
A2066	其它强心甙 (符合 A 级标准的)		△
A2067	黄曲毒素 (含黄曲毒素 B、B1、B2、G、G1、G2 等)	黄曲霉索	△
A2068	箭毒		△
A2069	河豚毒素		△
A2070	脱氧河豚毒素		△
A2071	甲氧基河豚毒素		△
A2072	甲藻毒素 (二盐酸盐)	石房蛤毒素 (盐酸盐)	△
A2073	蓖麻毒蛋白		△
A2074	核杀菌素		△
A2075	肠毒素		△
A2076	响尾蛇毒素		△
A2077	眼镜蛇毒素		△
A2078	肉毒毒素		△
A2079	蛤蟆毒		△
A2080	箭毒蛙毒素		△
A2081	相思豆毒素		△
A2082	斑蝥素		△
A2083	木防己苦毒素		△
A2084	镰刀菌酮 X		△
A2085	其它生物毒素 (符合 A 级标准的)		△
A2086	甲烷磺酰氟 (含量>5%)	甲磺酰氟; 甲基磺酰氟	
A2087	吡唑磷 (含量>3%)	彼氧磷	61125
A2088	对氧磷 (含量>3%)		61125
A2089	速灭磷 (含量>5%)		61126
A2090	丙氟磷 (含量>15%)	异丙氟	61126
A2091	特普		61126
A2092	对硫磷 (含量>4%)	1605; 乙基对硫磷; 一扫光	61126
A2093	治螟磷 (含量>10%)	硫特普; 触杀灵; 苏化 203; 治螟灵	61126
A2094	丰索磷 (含量>4%)	丰索硫磷	611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编 号	品 名	别 名	备 注
A2095	果虫磷（含量>10%）		61126
A2096	治线磷（含量>5%）	治线灵；硫磷嗪	61126
A2097	田乐磷		61126
A2098	甲拌磷（含量>2%）	3911	61126
A2099	特丁磷（含量>10%）		62126
A2100	地虫磷（含量>6%）	地虫硫磷	61126
A2101	砒拌磷（含量>5%）		61126
A2102	甲氟磷（含量>2%）	四甲氟	61126
A2103	八甲磷（含量>8%）	八甲基焦磷酸胺；希拉登	61126
A2104	甲基对氧磷（含量>10%）		
A2105	胺吸磷（含量>1%）	阿米吨	
A2106	碳氯灵（含量>1%）	碳氯特灵	61127
A2107	克百威（含量>10%）	呋喃丹；卡巴呋喃；虫螨威	61133
A2108	涕灭威（含量>1%）	丁醛肟威；涕灭克；铁灭克	61133
A2109	毒鼠磷（含量>10%）		61135
A2110	溴代毒鼠磷（含量>10%）		61135
A2111	溴联苯杀鼠磷（含量>0.5%）	大隆杀鼠剂；大隆；溴敌拿鼠	61135
A2112	溴敌隆（含量>5%）		61135
A2113	扑灭鼠（含量>0.5%）	普罗米特；灭鼠丹	61135
A2114	捕灭鼠（含量>0.5%）	鼠硫脲	
A2115	没鼠命（禁用）	毒鼠强；四二四	61135
A2116	鼠立死（含量>2%）	杀鼠啞啉	61135
A2117	氟乙酰胺（禁用）	敌蚜胺	61135
A2118	杀它仗（含量>0.5%）		
A2119	放线菌酮（含量>4%）	放线酮；农抗 101	61137
A2120	六氟丙酮		23032 *
A2121	羰基硫	硫化碳酰	23033 *
A2122	羰基氟	氟化碳酰；碳酰氟；氟光气	23035 *
A2123	过氯酰氟	氟化过氯氧；氟化过氯酰	23036 *
A2124	三氟乙酰氯	氯化三氟乙酰	23037 *
A2125	碳酰氯	光气	23038 *
A2126	亚硝酰氯	氯化亚硝酰	23039 *
A2127	二氯硅烷		23042 *
A2128	乙烯酮		*
A2129	重氮甲烷		*
A2130	八氟异丁烯	全氟异丁烯	22038 *

注：带*号的为毒气体，只限液化品或压缩品。带△号的只限纯品；生物碱包括其盐类的纯品。

6 第 4 类 B 级有机剧毒物品

编 号	品 名	别 名	备 注
B2001	三氯硝基甲烷	氯化苦；硝基三氯甲烷	61051
B2002	二氧化丁二烯	双环氧乙烷	
B2003	4-己烯-1-炔-3-醇		
B2004	5(氨基)甲基-3-异恶唑醇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编 号	品 名	别 名	备 注
B2005	4, 6 二硝基邻甲苯酚	4, 6-二硝基邻甲酚	61074
B2006	4, 6 二硝基邻甲酚钠		41012
B2007	二硝基邻甲酚铵		41076
B2008	戊硝酚		
B2009	2, 4 一二硝基酚	二硝酚	
B2010	N-乙烯基乙撑亚胺		
B2011	甲基苄基亚硝胺		
B2012	丙撑亚胺	2-甲基乙撑亚胺	
B2013	乳酸苯汞三乙醇铵		
B2014	溴化双吡己胺	溴化双斯的明	
B2015	一氯乙醛	氯乙醛	61079
B2016	丙烯醛		31024
B2017	二氯四氟丙酮	敌锈酮	61082
B2018	丙酮氰醇	丙酮合氰化氢	61088
B2019	1-羟环丁 1-丁烯-3, 4-二酮		
B2020	2-甲-1-丁烯-3 酮	甲基异烯基甲酮	
B2021	苯(基)硫醇	苯硫酚; 巯基苯; 硫代苯酚	61090
B2022	2-巯基丙酸		61092
B2023	乙酸汞	醋酸汞	61093
B2024	乙酸甲氧基乙基汞	醋酸甲氧基乙基汞	61093
B2025	氯化甲氧基乙基汞		61093
B2026	氢氧化苯汞		61093
B2027	氯化甲基汞		61093
B2028	乙酸苯汞	醋酸苯汞	
B2029	甲基汞		
B2030	甲酸亚铊	甲酸铊; 蚁酸铊	61095
B2031	乙酸亚铊	乙酸铊; 醋酸铊	61095
B2032	丙二酸亚铊	丙二酸亚铊	61095
B2033	硫酸二乙基锡		61095
B2034	硫酸三乙基锡		61096
B2035	酸式硫酸三乙基锡		61096
B2036	二丁基氧化锡	氧化二丁基锡	61096
B2037	硫酸三甲基锡		
B2038	乙酸三甲基锡		
B2039	四乙基锡		
B2040	氯甲酸-2-乙基己酯		61101
B2041	氯甲酸环丁酯		61101
B2042	氯甲酸环己酯		61101
B2043	氯乙酸乙酯	氯醋酸乙酯	61102
B2044	氯乙酸乙烯酯	氯醋酸乙烯酯; 乙烯基氯; 乙酸酯	61102
B2045	氰甲基乙酸酯	醋酸氰甲酯; 乙酸氰甲酯	
B2046	氰基甲酸甲酯		
B2047	氯甲酸甲酯		32150
B2048	氯甲酸乙酯		32151
B2049	溴乙酸甲酯	溴醋酸甲酯	61103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编 号	品 名	别 名	备 注
B2050	溴乙酸乙酯	溴醋酸乙酯	61103
B2051	氧磺酸乙酯		
B2052	丙睛	乙基氰	32160
B2053	丙烯睛	氰(基)乙烯	32162
B2054	甲基丙烯睛	异丁烯睛	32163
B2055	3-丁烯睛	烯丙基睛	61104
B2056	3 氯丙睛	β-氧丙睛; 氰化-β 氯乙烷	61105
B2057	溴苯乙睛 (-溴苯乙睛除外)	溴苄基睛	61106
B2058	异氰酸 3-氯-4-甲苯酯	3-氯-4-甲基苯(基)异氰酸酯	61109
B2059	羟基乙睛	乙醇睛	
B2060	氟磷酸二乙酯		
B2061	氯代磷酸二乙酯	氯化磷酸二乙酯	
B2062	2-氯吡啶		61118
B2063	N-正丁基咪唑	N 正丁基 1, 3-二氮杂茂	61119
B2064	三(1-吡丙啉基)氧化磷		61120
B2065	乙烯砷		
B2066	N-二乙氨基乙基氯		
B2067	乙酸替硫脲		
B2068	癸硼烷	十硼烷; 十硼氢	41056
B2069	马钱子碱(及其盐)	二甲氧士的宁	61121△
B2070	拉杷乌头碱	高乌甲煮	△
B2071	次乌头碱及其它乌头类 生物碱(及其盐)		△
B2072	可待因(及其盐)	甲基吗啡	△
B2073	二氢可待因		
B2074	盐酸二氢羟可待因酮	优可达	△
B2075	乙基吗啡(及其盐)	狄奥宁	△
B2076	(盐酸)阿朴吗啡		△
B2077	二氢脱氧吗啡		△
B2078	(氯化)筒箭毒碱	(氢化)管箭毒碱	△
B2079	(氢溴酸)后马托品		△
B2080	(盐酸)吐根碱	(盐酸)依米丁	△
B2081	吐根酚碱(盐酸盐)	吐根亚碱; 去甲吐根碱; 九节因	△
B2082	盐酸育亨宾碱		△
B2083	氧溴酸加兰他敏		△
B2084	绿藜芦生物碱		△
B2085	杰莫灵		△
B2086	氯化氨甲酰胆碱	卡巴考	△
B2087	其它生物碱(符合B级标准)		△
B2088	美登木素	美登素; 美坦生	△
B2089	(溴化)新斯的明		△
B2090	甲基硫酸新斯的明		△
B2091	扑疟喹琳	扑疟母星	△
B2092	盐酸去氧麻黄碱	盐酸脱氧麻黄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编 号	品 名	别 名	备 注
B2093	丝裂霉素 C	自力霉素	△
B2094	肾上腺素	付肾碱; 付肾素	△
B2095	抗霉素 A	抗霉素 A1	△
B2096	放线菌素		△
B2097	放线菌素 C		△
B2098	放线菌素 D		△
B2099	山道年		△
B2100	巴豆油		△
B2101	溴化吡斯的明		△
B2102	乙酰洋地黄毒		△
B2103	甲基狄戈辛		△
B2104	乙酰地高辛		△
B2105	吉他林	支他灵	△
B2106	沙群海葵毒素	沙海葵毒素; 岩沙海葵毒素	△
B2107	赫曲毒素	棕曲霉毒素	△
B2108	赫曲毒素 A	棕曲霉毒素 A	△
B2109	赫曲毒素 A 乙酯		△
B2110	环氯素	冰岛青霉毒素	△
B2111	色素霉 A3		△
B2112	黄质霉素		△
B2113	刺烟氯菌素		△
B2114	盐酸库霉素		△
B2115	比赫罗霉素		△
B2116	阿布拉霉素		△
B2117	左旋溶肉瘤素	左旋苯丙氨酸氮芥; 米尔法兰	△
B2118	黄青霉素 X		△
B2119	其它强心甙、生物毒素、 抗菌素 (符合 B 级标准的)		△
B2120	卡巴醌		△
B2121	丙亚胺	丙二胺四乙酰亚胺	△
B2122	氨基吡胖 (硫酸) 苯丙胺	安非他明	△
B2123	杜廷	羟基马桑毒内酯	△
B2124	尿嘧啶芳芥	嘧啶苯芥	△
B2125	异丙基吗啡		△
B2126	羟间唑琳 (盐酸盐)		△
B2127	卡氯芥	双氯乙基亚硝脲; BCNU	△
B2128	枸缘酸芬太尼		△
B2129	1-(2-氯乙基) 3-(β-D-吡喃葡萄糖基) 亚硝基脲		△
B2130	法尼林		△
B2131	回苏灵	二甲弗林	△
B2132	阿密替林 (盐酸盐)		△
B2133	酰胺福林-甲烷磺酰盐		△
B2134	氯化二烯丙托锡弗林		△
B2135	麦角酰二乙酰胺	CSD	△
B2136	其它有机物 (符合 B 级标准的)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编 号	品 名	别 名	备 注
B2137	久效磷（含量>25%）	SD-9129	61125
B2138	甲基对硫磷（含量>15%）	甲基 1605	61125
B2139	苯硫磷（含量>50%）	伊应恩	61125
B2140	水胺硫磷（含量>50%）	羟胺磷	61125
B2141	蝇毒磷（含量>30%）	蝇毒；蝇毒硫磷	61125
B2142	因毒磷（含量>45%）		61125
B2143	对溴磷（含量>90%）		61125
B2144	保棉磷（含量>20%）	谷硫磷；谷塞昂；甲基谷硫磷	61125
B2145	杀扑磷（含量>40%）	麦达西磷	61125
B2146	氯亚磷（含量>10%）		61125
B2147	威菌磷（含量>20%）	三唑磷胺	61125
B2148	硫环磷（含量>15%）	棉安磷；棉环磷	61125
B2149	甲胺磷（含量>15%）	杀螨隆；多灭磷；多灭灵； 克螨隆；脱麦隆	61125
B2150	益棉磷	乙基保棉磷；乙基谷硫磷	61125
B2151	扑打杀（含量>50%）	扑打散	
B2152	磺吸磷（含量>50%）	二氧吸磷	
B2153	磷胺（含量>30%）	大灭虫	61126
B2154	毒虫畏（含量>20%）	杀螟威；SD-7895；GC—4072	61126
B2155	百治磷（含量>25%）	百特磷	61126
B2156	保米磷（含量>55%）		61126
B2157	丙胺磷（含量>60%）		61126
B2158	甲基异柳磷（含量>60%）	甲基异柳磷胶；异柳磷 1 号	61126
B2159	异丙胺磷	乙基异柳磷；异柳磷 2 号	61126
B2160	1059（含量>3%）	内吸磷；杀虱多	61126
B2161	氧乐果（含量>90%）	氧化乐果；华果	61126
B2162	甲基氧化乐果（含量>25%）		
B2163	异丙基氧化乐果（含量>25%）		
B2164	毒壤磷（含量>30%）	壤虫磷	61126
B2165	氯甲硫磷（含量>30%）	CMS2957	61126
B2166	甲硫磷（含量>10%）	GC6505	61126
B2167	乙拌磷（含量>15%）	敌死通；M-74	61126
B2168	异丙磷（含量>60%）		61126
B2169	三硫磷（含量>20%）	三赛昂	61126
B2170	乙硫磷（含量>25%）	1240 蚜螨立死；益赛昂； 乙赛昂；蚜螨；易赛昂	61126
B2171	氯甲磷（含量>15%）		61126
B2172	灭蚜磷（含量>15%）		61126
B2173	地安磷（含量>5%）	二噻磷	61126
B2174	保锦丰	甲拌磷亚砷；异亚砷；3911 亚砷	61126
B2175	发果（含量>15%）	亚果；乙基乐果	61126
B2176	敌杀磷（含量>40%）	敌恶磷；二恶磷	61126
B2177	甲基硫环磷（含量>90%）		61126
B2178	伐线丹		61126
B2179	苯线磷（含量>4%）	灭线磷；力满库；苯胺磷； 克线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编 号	品 名	别 名	备 注
B2180	0,0-二乙基—S—(对硝基 苯基)磷酸酯(含量>10%)		
B2181	涕巴(含量>60%)	绝育磷	
B2182	硫涕巴(含量>85%)	三氯丙啉基硫化磷	
B2183	福太农(含量>15%)	彼硫磷	
B2185	砒吸磷(含量>95%)		
B2186	氮磺磷(含量>80%)	伐灭磷;伐灭硫磷	
B2187	灭克磷(含量>75%)		
B2188	敌敌磷(含量>15%)	棉花宁	
B2189	硫赶貳甲基内吸磷(含量>80%)	甲基—0五九—I	
B2190	艾氏剂(含量>75%)	化合物—118	61127
B2191	异艾氏剂(含量>10%)		61127
B2192	狄氏剂(含量>5%)	化合物—497	61127
B2193	异狄氏剂(含量>5%)		61127
B2194	五氯苯酚(含量>55%)	五氯酚	
B2195	五氯酚钠(含量>55%)		61876
B2196	赛力散(含量>35%)(禁用)	乙酸苯汞;裕米农;龙汞	61129
B2197	西力生(含量>50%)	氯化乙基汞	61129
B2198	氰胍甲汞(含量>55%)	氯甲汞胍	
B2199	乙酮肟威(含量>15%)	敌克威;庚硫威;特氮叉威; 久效威;肟吸威	61133
B2200	灭害威(含量>60%)		61133
B2201	灭多威(含量>30%)	灭多虫;灭索威;乙肟威	61133
B2202	自克威(含量>25%)	兹克威	61133
B2203	伐虫脞(含量>40%)	抗螨脞	61133
B2204	抗虫威(含量>10%)		61133
B2205	肟杀威(含量>30%)	棉果威	61133
B2206	杀线威(含量>10%)	草肟威;甲氯叉威	61133
B2207	敌蝇威(含量>50%)		61133
B2208	腈叉威(含量>15%)		61133
B2209	恶虫威(含量>65%)	苯恶威	61133
B2210	异索威(含量>20%)	异兰;异索兰	61134
B2211	除鼠磷 206(含量>35%)		61135
B2212	克灭鼠(含量>20%)	吠杀鼠灵	61135
B2213	杀鼠灵(含量>2%)	法华灵	61135
B2214	灭鼠优(含量>30%)	抗鼠灵	61135
B2215	安妥(含量>40%)	α—萘基硫脯	61135
B2216	毒鼠硅(含量>40%)	氯硅宁;硅灭鼠	61135
B2217	氨基硫脲	灭鼠特	
B2218	除鼠磷 203		61136
B2219	除鼠磷 205		61136
B2220	鼠甘伏(含量>30%)	鼠甘氯;甘氯;甘伏;伏鼠醇	61136
B2221	灭蚜胺(含量>15%)	氯乙酸苯胺	61137
B2222	地乐施(含量>80%)		61137

注：带*号的为有毒气体，只限液化品或压缩品。带△的只限纯品；生物成包括其盐类的纯品。

编 号	品 名	别 名	备 注
B2223	特乐酚(含量>50%)	二硝特丁酯; 异地乐酚	61137
B2224	溴胺杀(含量>65%)		
B2225	四氯(代)肼		23031 *
B2226	硫酰氟	氟化磺酰; 熏灭净	23034 *
82227	氯甲烷	甲基氯; R40	23040 *
B2228	溴甲烷	甲基溴	23041 *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二处和北京市公安局治安处起草。

起草人: 石大华、李崎、高晓东、刘兴民、刘峰

附件: 2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与品名编号 (GA57—93) Levels, Classification and Code of Hypertoxic Substance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剧毒物品的定义、分级、分类与品名编号。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机关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2 引用标准

GB7694—87 危险货物命名原则

GB12268—90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6944—86 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

3 术语、符号

急性口眼毒物的半数致死量 LD_{50} : 用成熟的雌雄性白鼠做试验, 经口摄入, 在 14 天内能引起实验动物半数死亡所使用的毒物剂量。结果以每公斤体重的毫克数表示 (mg/kg)。

急性皮肤接触毒物的半数致死量 LD_{50} : 在白兔裸露的皮肤上持续接触 24 小时, 在 14 天内能引起实验动物半数死亡所使用的毒物剂量。结果以每公斤体重的毫克数表示 (mg/kg)。

急性吸入毒物的半数致死浓度 LC_{50} : 用成熟的雌雄性白鼠做试验, 连续吸入 1 小时后,

在 14 天内最可能引起实验动物半数死亡所使用的毒物的蒸汽、烟雾或粉尘的浓度。就粉尘的烟雾而言, 试验结果以每升空气中的毫克数表示 (mg/l)。就蒸气而言, 试验结果以每立方米空气中的毫升数表示 (ml/m^3)。

V: 指 20℃时, 标准大气压下的饱和蒸汽浓度, 以每立方米的毫升数为单位。

4 剧毒物品定义

指少数侵入机体, 短时间内即能致人, 畜死亡或严重中毒的物质。

剧毒物品动物试验中, 经口服半数致死量 $LD_{50} \leq 50mg/kg$ 的固体、液体; 经皮肤接触半数致死量 $LD_{50} \leq 200mg/kg$; 经呼吸道吸入毒物气体, 半数致死浓度 $LC_{50} \leq 2mg/L$ 的固体或液体, 以及吸入半数致死浓度符合下述标准液体或气体: $V \geq LC_{50}$ 和 $LC_{50} \leq 3000ml/m^3$

5 剧毒物品的分级

5.1 以急性毒性指标为主, 适当考虑剧毒物品的理化性质和其它危险性质, 进行综合分析、全面权衡, 将剧毒物品分为 A、B 两级。

5.1.1 A级剧毒物品：具有非常剧烈的毒害危险，急性毒性符合5.2项中A级标准的；或急性毒性符合5.2项中B级标准，无明显颜色、气味，易被用于投毒破坏的，及具有遇火燃烧、爆炸、催泪等其它危险性质，易引起治安灾害

事故的。

5.1.2 B级剧毒物品：具有严重的毒害危险，急性毒性符合5.2项中B级标准的，可能引起治安灾害事故的。

5.2 剧毒物品急性毒性分级标准：

级别	口服剧毒物品的半数致死量 LD ₅₀ (mg/kg)	皮肤接触剧毒物品的半数致死量 LD ₅₀ (mg/kg)	吸入剧毒物品粉尘、烟雾的半数致死浓度 LC ₅₀ (mg/l)	吸入剧毒物品液体的蒸汽或气体的半数致死浓度 LC ₅₀ (mg/m ³)
A	≤5	≤40	≤0.5	V≥10LC ₅₀ 同时， LC ₅₀ ≤1000
B	>5~50	>40~200	>0.5~2	V≥LC ₅₀ 同时 LC ₅₀ ≤3000 (A级除外)

6 剧毒物品的分类

6.1 剧毒物品按照化学类别和毒性大小分为四类。

6.1.1 第1类 A级无机剧毒物品。

6.1.2 第2类 B级无机剧毒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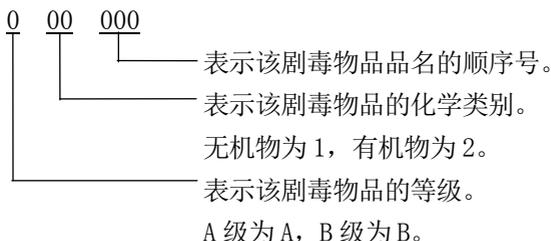
6.1.3 第3类 A级有机剧毒物品。

6.1.4 第4类 B级有机剧毒物品。

7 编号

7.1 剧毒物品品名编号由一个英文字母和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表明剧毒物品所属的等级、化学类别和顺序号。

7.2 编号的表示方法



7.3 编号的使用

每一剧毒物品使用一个编号。

7.4 举例

品名××××，为A级，有机物，顺序号94，该剧毒物品的编号为A2094。

表明该剧毒物品属A级有机剧毒物品。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二处和北京市公安局治安处起草。

起草人：石大华、李崎、高晓东、刘兴民、刘峰。

主题词：经济管理 市场 整顿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0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新产品开发办法〉的通知》（桂办发〔1998〕3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经贸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新产品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1999〕182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荣获2000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

秀成果奖的27项产品名单予以公布。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与新产品研制工作的有功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附件：2000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
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2000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评审结果
1	LZW6330Bil/LZW6330Eil 微型客车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一等奖
2	YCW 系列 B 型轻量化千斤顶	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	一等奖
3	金茶色浮法玻璃	广西南宁平板玻璃厂	一等奖
4	LD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器	柳州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二等奖
5	LU910—37A 螺杆空气压缩机	柳州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二等奖
6	悬索桥锚碇预应力锚固体	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	二等奖
7	Uritest 优利特—200 型尿液分析仪及专用试纸	桂林市医疗电子仪器厂	二等奖
8	金嗓子喉宝（新型）	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	二等奖
9	49g / m ² 胶印新闻纸	广西柳江造纸厂	二等奖
10	两面针强效中药牙膏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11	氧化锌改性三聚磷酸铝	广西新晶有限公司	二等奖
12	3%克甲颗粒剂（甲柳克）	广西陆川县农药厂	三等奖
13	聚丙烯酰胺 PAN	柳州市科星胶纸带厂	三等奖
14	BZ300 自动包装机	桂林磨床包装机械厂	三等奖
15	G165A 及 G170 型柴油机	南宁机械厂	三等奖
16	GHI805CD 小型运输车	南宁手扶拖拉机厂	三等奖
17	LJ276M 摩托车发动机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柳州机械厂	三等奖
18	LU610—11A 螺杆空气压缩机	柳州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三等奖
19	WSTAG—150（PLC）型微机调速器	南宁发电设备总厂	三等奖
20	XSF-9F 系列生物显微镜	梧州市光学仪器厂	三等奖
21	XTJ—4000 系列体视显微镜	梧州市光学仪器厂	三等奖
22	花蛇解痒胶囊	梧州市三鹤药业有限公司	三等奖
23	奥奇丽田七植物香皂	梧州奥奇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24	老人通便茶	南宁市金赛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25	岭南神酒	梧州市龙山动植物酒总厂	三等奖
26	速溶花生奶	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27	特白田七加钙牙膏	梧州奥奇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主题词：科技 奖励 通知

贵港市畜牧水产局



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守繁



国家农业部常务副部长韩长赋(右五)在贵港市委副书记郭文强(左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谢建辰(右一)、副市长刘杰清(右三)陪同下视察贵港龙宝猪产业化养殖情况



生猪产业化发展已成为贵港农民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



贵港市副市长刘杰清(左三)、市畜牧水产局局长黄守繁(左二)在农民家中了解增收情况

2001年贵港市畜牧水产系统全面围绕农村发展、农民增收、财政增收目标,按照“整体部署,突出重点,主攻品改,创新科技”的工作思路,以养殖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为主线,大力培植龙头企业,认真搞好养殖基地建设,着力抓好科技项目的带动,提高产业化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和服务力度,规范行业管理,实现了“十五”计划的开门红。

畜牧方面:肉猪出栏218.92万头,比上年增长4.37%;年末生猪存栏196.38万头,比上年增长0.17%。肉牛出栏7.08万头,增长0.17%;年末存栏46.89万头,比上年减少1.61%;家禽出栏2516.97万羽,比上年增长4.29%;年末存栏2600.03万羽比上年增长5.69%;肉类总产量22.95万吨,比上年增长6.60%,牧业总产值27.89亿元,比上年增长6.82%;

水产业方面:放养面积19000公顷,比上年增长0.45%,生产鱼苗7.1亿尾,比上年增长1.6%;投放鱼苗6850吨,比上年增长6.5%;水产总产量10.58万吨,比上年增长2.1%;水产总产值9.48亿元,比上年增长3.83%;畜牧水产业总产值36.82亿元,比上年增长6.07%。

去年贵港市畜牧水产业发展的基本特点是:

(一)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名、优、特、新畜禽养殖发展较快。畜牧业方面增长较快的是草食畜禽。全市鹅存栏26.37万羽,出栏52.16万羽,兔存栏3.08万只,出栏3.73万只;肉牛出栏7.08万头;草食畜禽发展较快,表明市场对草食畜禽的需求量呈上升趋势。水产业方面:全市养殖业的黄沙鳖、七星鱼、卷口鱼、骨鱼、湖云鲫、叉尾鲌、土塘角鱼、杂交鲢等名优特新面积达18000多亩。

(二)品改工作力度加大

全市畜牧水产品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桂平市实施“331”工程,力争三年内对全市饲养母猪实现杂交化,今年已发展杂交母猪1.03万头;平南县、覃塘区还与扬翔饲料公司共同发展优质、优良龙宝母猪6000头和2300多头;港南区饲养二元杂交母猪7600多头,港旺养殖公司、万千饲料养殖场、龙珠种养公司、永丰、永顺、顺发等十八养殖公司,实现年产值3.6亿元,并建立了瘦肉型猪、秸秆氨化养牛、优质禽类养殖、种草养畜养禽、淡水名特优新品种养殖共五大养殖基地。

(三)以“防五”为重点的免疫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面对国内外、区内外畜禽疫情的严峻形势,全市畜牧水产系统对防疫工作力度大大加强,做到“四个落实,一个确保”,即落实机构、落实人员、落实责任、落实经费,确保任务完成。有效地控制了疫病的蔓延。

(四)农民增收工作取得大的实效

全市去年农民增收工作做到早计划、早部署、早行动,目标任务明确,措施保证有力,确保了全市农民人均实现增收30元的目标。

(五)产业化经营初具规模

通过实施龙头企业带动战略,有力地推进了全市养殖产业化发展,初步形成了以集中发展瘦肉型猪、草食畜禽、名特优新水产养殖为主的新框架。桂平市、平南县的瘦肉型猪,黄沙鳖、鲟龙鱼、土塘角鱼已形成规模化的养殖基地;港北区的瘦肉型猪、草食畜禽发展迅速,已形成十八养殖基地;港南区年饲养白鸽达410万羽已成为广西最大白鸽基地;覃塘瘦肉型猪、养肉鸭、蛋鸭为主的规模化养殖也取得了大的突破。扬翔公司运用“公司+农户+市场+服务”的产业化运作模式,发展公司养殖户2万多户,并已辐射到全区48个县、市,已推广“龙宝”母猪15万头成为全区最大的养殖龙头企业。港旺养殖公司向全社会推广良种三元杂母猪780多头,出栏瘦肉型猪2200多头;平南县黄沙鳖养殖公司,养殖种鳖、商品鳖,年末盈利20多万元;全市有年养殖万头瘦肉型猪场5个,万羽鸡场36个,万羽鸭场38个,500头猪场125个,100亩水面以上水产企业18个。畜牧水产业正逐步向主导品种、效益品种、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贵港市畜牧水产局



国家农业部常务副部长韩长赋(左)在听取扬翔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定寿(中)工作汇报,右为贵港市委副书记郭文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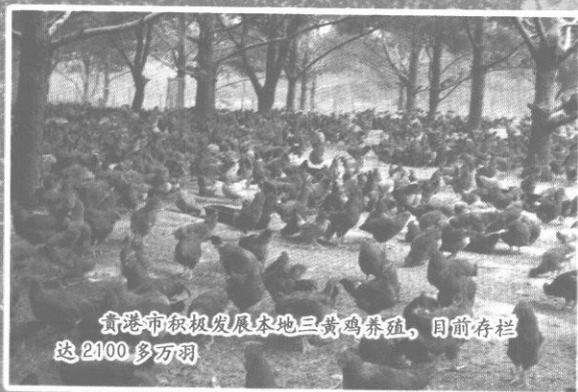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农万菊(前右二)、贵港市副市长刘杰清(左一)在向农民了解生猪养殖情况。



2001年底在贵港市召开的全国大中城市饲料工业研讨会与会代表兴致勃勃地参观贵港市龙宝猪养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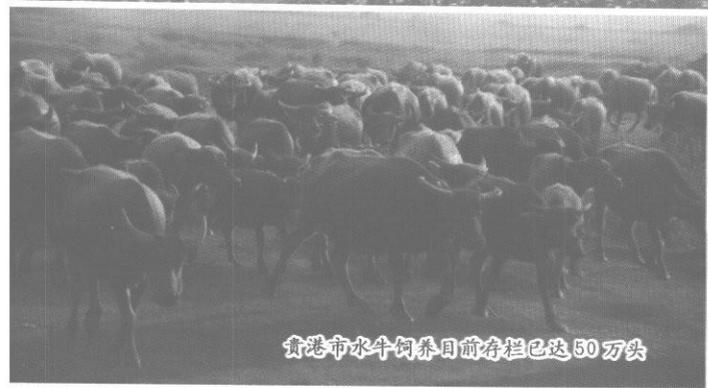
广西目前最大的饲料生产企业——贵港市扬翔饲料有限公司外景



贵港市积极发展本地三黄鸡养殖,目前存栏达2100多万羽



饲养市场上畅销的肉兔,也是贵港农民增收的一条新途径



贵港市水牛饲养目前存栏已达50万头



贵港市目前种植黑麦草面积已达2000多亩,饲养鹅一举两得

ISSN 1002-3496



广告许可证: 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 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 48-99

定价: 2.00元